

《現行考詮制度》

一、試依「人事管理條例」說明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設置的基準，人事管理機構的主要職掌，並論述學理所稱「人事一條鞭」制度的管理意涵。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人事管理機構的了解程度，此類題型已久未出現。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詮制度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

答：

(一)人事管理機構之意涵：一方面為各該機關組織內部單位之一，受機關長官之領導；一方面在人事業務及人員的派免、遷調、考核，均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法統一辦理。

(二)職權：（人事管理條例第4條）

- 1.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定事項
- 2.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假之查催及擬定事項
- 3.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之記錄及訓練之酬辦事項
- 4.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酬辦事項
- 5.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6.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7.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8.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9.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10.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11.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12.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三)人事管理條例第2條、第3條及第7條規定人事處、人事室及人事管理員之設置基準：

- 1.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 2.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
- 3.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四)人事行政機關一條鞭制。即人事主管機關(考試院)、其所屬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分支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行政機關的人事處、人事管理員)，均應聯貫形成獨立於行政機關(權)自主的一條鞭系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試機構均具「雙重隸屬」體系。即一方面隸屬於上級人事主管機關，他方面復隸屬於所屬行政機關；即一方面為上級人事主管機關之執行機構，他方又為所屬行政機關的人事幕僚部門(單位)。是以，人事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二、試依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公務人員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與各項限制規定，並論述相關修正規定之政策意涵。(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新進修法的了解程度，屬時事題。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詮制度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

答：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主要係修正生育補助規定，重點摘錄如下：

(一)生育補助：補助二個月薪俸額，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之平均數計算。

- (二)公務人員本人有生育事實，如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不得重複請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列生育補助。(註：公保法第36條規定，本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得申請公保生育給付)
- (三)生育補助支給對象及條件：
- 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繳付保險費未滿181日早產。
 -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 (四)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五)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六)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 (七)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 此項修正乃有鑑於目前低迷的出生率，為鼓勵公務人員生育，故修正生育補助與限制。

三、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說明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條件，又第28條與本法第4條第2項「各機關應於公務人員任用前辦理品德及對國家忠誠之查核」規定之競合關係為何？請一併分析說明。(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近期修法的了解程度，以及品德與忠誠查核的關連性。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證制度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

答：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此為公務人員的消極任用資格。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四、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分析說明，因公死亡人員所指情事為何？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單純的法律條文題目，需熟讀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證制度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

答：

- (一)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11條對前開事由有詳細定義，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 1.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
- 2.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3.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4.本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5.本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 6.本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